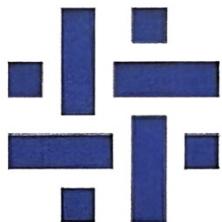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5. 竞争性磋商 .....	15
6. 合同授予 .....	18
7. 纪律和监督 .....	1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21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0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9
一、报价函 .....	52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四、授权委托书 .....	55
五、承诺函 .....	56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7
七、施工组织设计 .....	58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9
九、项目管理机构 .....	65
十、供应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	68
十一、其他材料 .....	69
附评审办法 .....	73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73
二、评审结果 .....	7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805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84；
2. 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20331.83元  
最高限价：3720331.83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5.2 工程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保期：3年
  -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3.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7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5.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 566 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0-3182526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世纪路交叉口东北角归德华府 3 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监督单位：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招 标 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566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0-3182526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世纪路交叉口东北角归德华府3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4	项目名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 3720331.83 元。超过本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 3. 2	工期	9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质保期	3 年
1. 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不允许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2.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 2. 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2.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5. 4	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

		<p>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 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5.5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6.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6.4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6.6	重大违法记录有关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磋商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9.1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p>

	<p>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p> <p>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9.2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b>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b></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b>二、有关要求</b></p>

- |  |  |
|--|--|
|  |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工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 十一、其他材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工程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7 详细磋商

(1)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塑胶跑道技术标准要求

2.1 混合型聚氨酯塑胶跑道，弹性层为聚氨酯与环保 EPDM 颗粒混合结构材料，加强层为高强度抗压聚氨酯层，面层为采用聚氨酯 EPDM 颗粒喷涂 2 遍作为耐磨面层（面层 EPDM 颗粒含胶量 $\geq 20\%$ ），底层颗粒和 PU 料混合。

2.2 为确保塑胶跑道面层的质量，保护师生身心健康，塑胶面层不得有明显的臭味、异味，混合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的测试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测试报告。

2.3 聚氨酯跑道面层的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数据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测试报告。

2.4 塑胶跑道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

2.5 塑胶跑道橡胶颗粒中高聚物含量 $>20\%$ ，提供具有“CMA”资质测试报告。

### 3. 塑胶草皮技术参数

3.1 草高：50（ $\pm 1$ ）毫米；

3.2 针距：5/8 英寸；

3.3 密度：10500 针/ $m^2$ ；

3.4 纤维类型：PE12000；

3.5 纤维宽度：1.5（ $\pm 0.1$ ）毫米；

3.6 纤维厚度：230（ $\pm 30$ ） $\mu m$ ；

3.7 主背覆：网格底；

3.8 胶水类型：丁苯胶；

3.9 背胶重量：900 克/平方米；

3.10 幅宽：4 米；

3.11 草丝重量：1450 克/平方米；

3.12 总重量：2350 克/平方米

(1) 提供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GB36246-2018 及 20394-2019 全项单丝检测报告；

注：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塑胶跑道、塑胶草皮”的参数描述不一致处，则该参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描述的为准。

塑胶跑道、塑胶草皮的环保性能、耐用性能及专业性能等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施工期间如若有新标准出现，按新标准执行。

#### 4.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中标通知 30 天内）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与答疑纪要；(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图纸答疑；(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价格。

(1) 当招标(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 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 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 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 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 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 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 减少超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 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第一次报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 审定

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栏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

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等不可抗因素;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商丘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总价合同\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形象进度计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_\_\_\_\_。

(2)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3)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24\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3%。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实际损

失。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 合同总金额的5%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 / \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 / \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安装电表、水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 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 凡与磋商文件不相符的人员, 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 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 承包人要全部清除

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他：\_\_\_\_\_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塑胶跑道修复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楼梯及走廊防滑项目的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塑胶跑道修复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楼梯及走廊防滑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保修，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本项目各部位的质量缺陷（含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及由于承包人维修导致的质量缺陷，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塑胶跑道修复改造工程为8年；
2. 教学楼楼梯及走廊防滑项目的装修工程为3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塑胶跑道质保期内每两年免费划线一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 总承包管理费。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 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 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
  -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四)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纳税凭证**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 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缴纳的社会保险 (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前3年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件、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三)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参加的(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单位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及其他证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纳税凭证 (完税证明)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4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6</u> 分； 综合评分： <u>24</u>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40分)	磋商报价(40分)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40$  说明：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2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注：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内容完整性 (0-2分)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 2.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
	施工技术方案 (0-3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合理的得3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分)	1.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3分；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3.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1. 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1.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4分； 2.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3.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4分)	1.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的得4分； 2.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性一般的得2分； 3.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的，关键线路准确的得4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关键线路相对准确的得2分；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关键线路错误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分)	1.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现场设施齐全性一般、布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现场设施不齐全、布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0-3分)	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0-3分)	考核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及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 作用性强的得3分； 2. 作用性一般的得1分； 3. 不提供得0分。
3.3.3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 (24分)	项目管理成员 (4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
	业绩 (8分)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合同工期已经完工的，还没有到合同工期的不提供），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1. 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不提供得0分。 (2) 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0-5分)： 1. 合理、可行的得5分；

		<p>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不提供得 0 分。</p> <p>(3)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2 分)。</p>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 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 报价立即生效, 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 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